**山东省郓城县德源布业有限公司**

**年产棉布400万米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21年4月23日，山东省郓城县德源布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棉布400万米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验收监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城镇西代庄村西，占地面积13200m2，建设性质为改扩建，建设规模为年产棉布400万米；主体工程包括:浆纱车间1栋400m2；辅助工程包括：办公室1间50m2、锅炉房1栋500m2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；储运工程包括：2＃仓库1栋1722m2；公用工程包括:供水系统、供电系统及天然气系统；环保工程包括：1台底氮燃烧器、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、化池、隔音降噪设施等；设备包括：浆纱机1台、锅炉(2t/h)1台、天然气罐1台等；主要生产过程为：以棉纱、淀粉等为原料，经整经、浆纱、穿口、织布、验布、修布、码布、打包等过程制得产品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0年6月由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，2020年7月17日通过満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审批(郓环审[2020］151号)，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，2021年3月建成，环保设施同期全部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，山东凯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～2021年3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。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(许可证编号：92371725675513314N001P)，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举报和罚款。

(三)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2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3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省郓城县德源布业有限公司年产棉布400万米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器变动如下：软化水制备由离子交换树脂变更为RO反滲透膜制软化水。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。

1.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、软化水制水产生的浓水、生活污水。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软化水制水产生的浓水排入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池处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(二)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浆纱工序锅炉房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(颗粒物、SO2、NOX)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(三)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浆纱机、锅炉、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，采取的降噪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、建筑隔音和距离衰减等。

(四)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：废包装袋、废RO反透膜、生活垃圾。废包装袋、废RO反滲透膜属于一般废物，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(一)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.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、软化水制水产生的浓水、生活污水。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软化水制水产生的浓水排入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池处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2.废气

检测结果表明，验收检测期间浆纱工序锅炉房排气筒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.9mg/m3、36mg/m3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.1×10-3kg/h、0.0204kg/h，二氧化硫未检出，有组织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4-2018)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验收检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.410mg/m3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厂界噪声

验收检测结果表明，厂界县间噪声最大值54.64dB(A)，夜间噪声最大值48.28dB(A)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，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，未发现超量排放情况。

5.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申请申请污染物题粒物、SO2、N0.排放总量指标。

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，浆纱工序锅炉房年时间为2400小时，颗粒物、SO2未检出、NOX平均排放速率为1.81x10-3kg/h、未检出、0.0187kg/h，颗粒物、SO2、NOX排放总量分别为0.0043t/a、0.0025t/a、0.045t/a，满足(颗粒物 0.0168 t/a、SO20.056 t/a、NOX0.157t/a)总量指标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，项目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软化水制水产生的浓水排入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，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；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，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，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，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，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，提出了后续要求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、现场整改合格后，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：

1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现场管理和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，确保设施高效运行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。

3、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:

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。

山东省郓城县德源布业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3日